

深化红十字会改革 推动红十字事业健康发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和8月26日中央群团改革工作座谈会传达的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改革的重要指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有关群团改革的精神和部署,8月底,省红十字会在浦江举办了全省红十字会系统领导干部研修班。研修班上,各设区市红十字会有关负责同志紧紧围绕深化改革主题,结合当地实际,畅谈想法和认识,为推动红十字会改革献计献策。现摘登如下,以飨读者。

杭州市红十字会党组成员、副会长何校生—— 牢牢把握“关爱生命”这条工作主线

省红十字会陶亮副会长在研修班主旨发言中明确提出:深化红十字会改革,一个重要内容就是确立“保护生命、维护生命尊严”这样一条工作主线。我认为,这是抓住了改革改什么的“牛鼻子”,这个问题解决好了,就会收到“纲举目张”之效果。

明确了工作主线,就要求各级

红十字会在深化改革和工作实践中牢牢把握这条主线。一是强化“生命和生命尊严至上”的意识。要让每个红十字会人都认识到,红十字会工作事关人的生命和生命尊严,增强工作的神圣感和责任感。二是着力推进“三献”工作。要动员更多的爱心人士加入到捐献队伍,进一步做好捐献者及其亲属

服务工作。要加快推进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缅怀场所建设,让社会更多地了解捐献者的大爱情怀。三是努力提高急救培训质量。这几年杭州涌现出多例红十字救护员成功救人的事例,引起广泛影响。我们将抓住契机,创新培训方法、手段,切实提高培训质量,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衢州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叶浩平—— 厚植人道底蕴 推进深化改革

衢州市红十字会切实把群团改革精神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转化为推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一是加强学习,激发活力。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红十字会法,依法治会、依法兴会。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与协调,争取制定更多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让更多基层群众走进红十字会。二是宣传造势,扩大影响。精心策划,对红十字最美典型进行深入宣传,营造积极向上的文明新风。三是塑造品牌,提高能力。构建好市县红十字应急救援队联动机制,提高救援能力,打造一支拉得出、打得赢、叫得响的应急救援“尖兵”。广泛动员社会爱心力量,聚力精准帮困,探索“互联网+公益”、异地筹资等新筹资模式。发挥救护培训基地示范



作用,加强学校重点人群救护员培训工作。整体推进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工作,争取更多配套激励措施。四是丰富内涵,夯实基础。加快培育具有鲜明红十字组织特色的示范点,大力开展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便民、助民、惠民活动。



宁波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专职副会长方燕—— 贯彻落实新红十字会法 深入推进公信力建设

改革最终的目的是适应形势、打破成规,清除沉疴、轻装上阵。就当前各级红十字会而言,重点就是要深入推进以公信力建设为核心的红十字会改革,推动红十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要多渠道建立红十字会公开透明的“打开方式”。公信力改革要

加强外部监督,提升对外“打开”透明度;加强内部管理,确保系统秩序运行良好;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快“网上红十字会”建设步伐。二是要重构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营造干事创业新环境。要加强法律保障,加大对新修订红十字会法的学习和贯彻,坚持依法建会、依法治会、依法兴会。要深入

扩大宣传,充分发挥“两微一端”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深入推动红十字会公信力建设。三是要打造“铁军”队伍,以人为本,努力打造一支团结协作、爱岗敬业、勇于创新、敢于担当的红十字“四铁”干部队伍,助力宁波“名城名都”建设,共同开创红十字事业发展新局面。

温州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副会长陈晓甜—— 坚持“四个聚焦” 提升基层组织活力

当前,我省群团改革工作正如火如荼地开展,如何抓好群团改革是各级红十字会的一项重要而迫切的政治任务。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专职副会长陶亮提出“要加快推进基层组织建设,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条块结合、覆盖全省城乡的红十字会组织网络”的总体要求。贯彻落实好这一总体要求,需要坚持“四个聚焦”,

以增强基层红十字会的活力。

一是聚焦组织建设。紧跟党建带群建步伐,认真组织实施“红十字基层组织提质拓面行动”,努力把红十字会组织建在基层,融入群众之中。二是聚焦阵地拓展。探索拓展以“红十字”为品牌、凸显红十字特色的基层服务和宣传阵地,不断扩大红十字人道服务在基层的覆盖面。三是聚焦

队伍培育。注重将认同人道理念、知晓群众工作、乐于奉献的社会力量汇聚到红十字队伍中来,参与红十字基层服务,接长红十字基层组织工作臂膀。四是聚焦活动融入。聚焦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借台借力借势,带动基层紧跟“公转”、参与“联转”、实现“自转”,切实发挥基层红十字会在党委政府人道领域工作中的助手作用。



舟山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余海刚—— 深化改革,强基固本,推进红十字事业健康发展

舟山市红十字会将以新修订的红十字会法为依据,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群团改革和发展。

公信力是红十字会的生命力。舟山市红十字会将以“群众性”为着力点,探索完善红会组织建设,进一步强化公信力建设。应积极探索从红会架构的广泛性和代表性中予以创新,在会员、理事单位的确立上打破原有概念,融入“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理念和工作方式,把群众性更好地体现出来。优化志愿者管理,做好党委政府服务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依法开展核心业务,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红十字组织在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充分发挥自



身优势,依法有序承接政府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相关职能,积极争取将救护培训等红十字特色工作纳入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湖州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徐旭萍—— 深入贯彻省市党代会精神 全力推进红十字工作改革创新

湖州市红十字会将以中央和省有关红十字会改革方案为方向,准确把握规律,主动应对挑战,全面推进改革,不断促进红十字事业创新发展。

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

自信。二是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努力把传播红十字精神文化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起来,把发展红十字事业与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结合起来。三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主动加强与工、青、妇等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借力借势,提升社会影响力。四是培育先进理念,强化法制意识、合作意

识、品牌意识。五是突出多元化创新,注重红十字事业的顶层设计、统筹实施,多层次、全方位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壮大志愿者队伍,加强红十字会干部社会工作理念和技能培训,广泛调动各类社会资源服务人民群众,为续写“八八战略”新篇章贡献更多红会智慧、红会力量、红会素材。

台州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金先军—— 深度谋划、聚焦聚力、整合资源,高水平谱写红十字新篇章

深化红十字会改革,一要紧抓机遇,深度谋划。我们要紧抓新红十字会法实施和群团改革正式起步两大历史机遇,总结过去,谋划未来。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人道主义和红十字会工作的重要论述,指导红会工作。要认清红十字会工作的发展阶段和阶段特征,准确把握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人道领域的发展趋势,找到红会工作着力点,精准发力。要准确把握红会建设的历史方位,探索裂变扩张、赶超发展的具体路径。

二要紧抓重点,聚焦聚力。新时期红十字会工作要牢牢把握“保护生命、维护人的尊严”这一工作主线,做到“四个着力、四个打造”:着力服务党政大局,打造富有创造力的红十字会;着力维护人的尊严,打造富有影响力的红十字会;着力弘扬人道精神,打造富有感染力的红十字会;着力加强自身建设,打造富有



有战斗力的红十字会。三要紧抓关键,整合资源。确立社会资源就是第一资源、社会动员能力就是第一能力的思想,加强与其他团体、组织和爱心人士的交流合作,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和会员的作用,为红十字工作提供支持。要创新社会动员方式,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社会动员。

嘉兴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吴海松—— 牢记使命 增强信心 创新创业

嘉兴市红十字会将结合贯彻落实新修订的红十字会法、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红十字会“七大”精神,按照群团改革的要求,力求基础更扎实、中心更贴近、重心更下沉、服务更精准、成效更明显。重点突出“四个一”。

深化完善一个红十字网络体系。包括谋划实施“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创新基层组织建设工作思路,探索村(社区)等红十字基

层组织的简明工作导则和评价激励办法;形成基层组织齐抓共管机制。

打造一批红十字工作典型。包括红十字工作阵地典型,计划在镇街村、企事业单位等各层级培育一批典型;红十字核心业务典型,抓好急救救护培训等各项红十字核心业务,以典型带动一线,纵向推进;红十字榜样人物典型,深入挖掘红十字典型人物事迹,适时组建“博爱嘉禾”红十字人道力量宣讲团。

推出一批红十字服务项目。包括重要工作项目化,逐步探索将各项红十字工作进行项目化管理的措施和路径;重大项目责任化,抓实项目执行力建设,强化工作完成情况的督查考核;重点责任制度化,对工作项目的重点责任落实,建立制度化运行机制。

建设一批红十字文化长廊。包括红十字文化实体长廊、红十字文化网上长廊、红十字文化空中(广播)长廊、红十字文化理论长廊。



绍兴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副会长、执委会主任郑杰—— 坚定不移高举改革大旗 着力打造“五型”红十字会

问题导向,把握责任意识,实施精准改革,确保以改革夯实基础、健全机制、增强实力、促进发展,真正发挥党委政府人道领域的助手作用。结合绍兴实际,我们的目标是:坚定不移高举改革大旗,围绕五大发展理念,着力打造“五型”红十字会。

坚持依法立法,打造“法治红会”。一是深入开展红十字会法学习宣传活动,深刻把握核心要义;二是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强化民主决策和执法监督;三是配合做好地方立法工

作,为红十字事业发展提供有利环境。

坚持创新发展,打造“智慧红会”。一是理念创新,不断拓展红十字发展新空间;二是机制创新,凝聚社会力量共建广泛的社会动员合作机制;三是业务创新,通过改革突破联系渠道、服务领域,打造更具吸引力的人道公益新品牌。四是手段创新,推动“互联网+红会”深度融合。

坚持开放发展,打造“阳光红会”。一是坚持开放强会;二是坚持开门办会;三是坚持传播兴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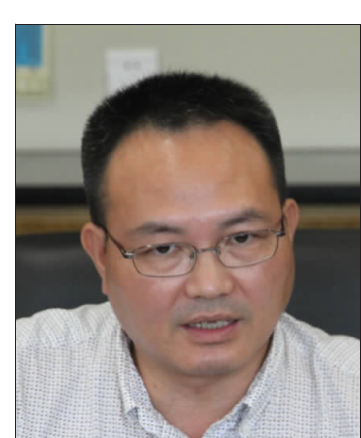
坚持共享发展,打造“爱心红会”。一是人道筹资面向最有爱心群体;二是救灾救助面向最易受损群体;三是救护知识普及面向最广大群众;四是生命关爱领域面向最感动的人和事。

坚持协调发展,打造“和谐红会”。一是实现区、县(市)平衡发展;二是实现基层基础稳步发展;三是部门系统联动发展;四是实现红会内涵和外延的整体提升;五是打造净勤快乐团队。

丽水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副会长王提操—— 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红十字事业实现新发展

深化红十字会改革,首先要明晰工作定位,从法律赋予的功能上全面理解如何维护人道、生命、健康及尊严。红十字运动起源于战地救护,在和平时期,如何强化红十字会人道领域工作的特色,是我们下步工作的重点内容和研讨课题。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是市县一级红十字会建设的重中之重。一要强自身。在人员编制普遍紧缺的情况下,要增强干部队伍的战斗力和凝聚力,真正做到政治过硬、业务精通、服务优良、敬业爱岗。二要强会员和志愿者队伍,必须在政策保障、机制建设、宣传发动上为会员和志愿者提供有力支撑,充分依靠志愿者力量,把红十字精神传递到千家万户。



此外,要加大“三救”力度和“三献”知识普及,特别是加大急救救护培训工作的力度。根据丽水实际,创新方法,整合资源,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志愿者师资队伍。

金华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宋玫—— 善于创新发展,凝聚社会力量

红十字会法相当于红十字会的组合法,所以,红十字会的改革要依法进行。

首先,设立红十字监事会,形成红十字会理事会、执委会和监事会权责分开的新治理结构,优化红十字会法律、政府、社会监督和内部监督机制,是红十字会治理结构的一项重要改革,是推进红十字会组织和制度创

新的重要举措。

其次,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是人道救助的主要抓手。一方面要搭建更多人道救助的平台,积极动员公众参与人道救助;另一方面,要加强监督与管理,如对应急救援队和志愿者的管理,引导和督促其提高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的能力。

最后,宣传红十字文化是提升公

信力的有效途径。要树立新媒体运作理念,提升媒介反应能力与舆论导向能力,既要坚守自己的职责,主动调整工作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又要在法律框架内以理性的逻辑和冷静的处理方式面对舆论危机。既要发挥好监事会内部防范和监督的作用,又要利用新媒体做好信息公开,深化民众对红十字会的认知。

